

## 富兰克林国海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51 0003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6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由于本基金的第二开放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一年，即2014年11月12日至2015年12月10日，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起(含该日)开放10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开放10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即申购和转换转出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起(含该日)至2015年12月17日(含该日)。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上午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时间在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上午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6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限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开放期期间时不收取赎回费用)。两类产品各自的申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备注
A类申购费	100万元以下	0.70%	-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0%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20%	-
	10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
C类申购费		0%	-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 4.2 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期间赎回本基金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金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目前，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申购补差费视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而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参照本公司网站公布的费率。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 5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转换费用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基金转换费用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

3、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均可与以下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国富重点关注混合、国富价值回报混合A/B、国富优质生活股票、国富地产混合A/C、国富新机遇混合A/C、国富新成长混合A/C、国富新价值混合A/C、国富量化收益混合A/C、国富成长动力混合、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国富中小股票、国富研究精选混合、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C。

(注：各销售机构针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4、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和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是同一基金的两种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5、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转换费用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7、国富恒丰定期债券基金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8、本公司目前持有产业基金50%的股权，为该合伙企业第一大股东。

9、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注册账号：1100000480257866  
名称：瀚思安信(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翰昭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3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09号  
网站：<http://www.hansight.com>

2、公司业务

作为一家大数据安全公司，瀚思安信(HanSight)致力于以大数据的数据收集、处理与分析技术为驱动，帮助企业在自动侦测已知或即将发生的内部与外部安全威胁，提高安全事件处理的能力，最大限度地保护企业信息资产安全。

瀚思安信在成立之初就成为Hadoop领航者美国 Hortonworks公司 在华的技术合作伙伴，北京时间2015年11月20日，红鲱鱼(Red Herring)在美国洛杉矶颁布了“2015红鲱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以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上午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限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 3.2 申购费用

##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00%	-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以下	0.60%	-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在申购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3.4 申购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5 申购的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明确基金份额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 3.6 申购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7 申购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8 申购的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明确基金份额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 3.9 申购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10 申购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11 申购的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明确基金份额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 3.12 申购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13 申购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14 申购的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明确基金份额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 3.15 申购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16 申购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17 申购的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明确基金份额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 3.18 申购的费用